

103 年度第 2 次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
審理計畫書



審判期日：103 年 10 月 7 日（二）

刑事第五庭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3 年度第 2 次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 審理計畫書

壹、模擬案件起訴事實（本院 103 年度觀訴字第 2 號）

楊光成為鄒族原住民，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土造長槍、制式霰彈及改造霰彈分別屬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槍砲、彈藥，未經許可，不得製造、持有，竟先基於非法製造具有殺傷力槍枝之犯意，於民國 100 年年底某日，在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 9999 號住處，利用家中切割機、砂輪機、鑽孔機及電焊機等工具，製造可擊發口徑 12GAUGE 制式霰彈，擊發功能正常，具有殺傷力之土造長槍 1 把；又於 101 年年初某日，自同為鄒族原住民之友人楊日月（業於 101 年底死亡）處取得 30 發霰彈子彈，後陸續以上開槍枝擊發（已擊發的部分，無證據證明具有殺傷力，不在起訴的範圍內），至 102 年 9 月 18 日止，僅餘其中 10 發子彈，竟未經許可予以持有。嗣經警於 102 年 9 月 18 日持搜索票，在楊光成上開住處查獲，並扣得土造長槍 1 把、制式霰彈 1 發及改造霰彈 9 發。

貳、起訴法條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之未經許可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¹
-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¹ 考量原住民案件極少符合觀審試行條例所定重罪案件範圍（最輕本刑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名或故意犯罪致人於死罪名，查本院近 10 年以來的原住民被告案件無一屬之），並且，曾有原住民立委（鄭天財立委）提出修正條文，建議以涉及原住民傳統習俗文化的原住民被告案件一律適用觀審，因此，本模擬審判採行原住民立委的提案，將「涉及原住民傳統習俗文化」的原住民被告案件納入觀審的適用範圍。

參、本案不爭執事項及主要爭點

一、本案檢辯雙方不爭執事項

1. 被告楊光成是鄒族原住民，平日居住在部落。
2. 被告於 100 年年底某日在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 9999 號住處，利用家中切割機、砂輪機、鑽孔機及電焊機等工具，製造可擊發口徑 12GAUGE 制式霰彈之土造長槍 1 把，並作為打獵之用。
3. 被告於 101 年年初某日自同為鄒族原住民之友人楊日月處取得 30 顆霰彈，嗣後於打獵時持上開土造長槍擊發（已擊發部分，無證據證明具有殺傷力），至 102 年 9 月 18 日止剩下 1 顆制式霰彈、9 顆改造霰彈。
4. 警方於 102 年 9 月 18 日持法院核發搜索票至被告住處搜索，扣得前開土造長槍 1 枝、制式霰彈 1 顆、改造霰彈 9 顆。上開扣案槍、彈，經送鑑定結果，均認具有殺傷力。

二、本案檢辯雙方爭執事項

1. 被告所製造之土造長槍是否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所稱之自製獵槍？
2. 被告所持有改造霰彈是否得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原住民自製獵槍免責規定？改造霰彈是否屬於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自製獵槍定義中的自製子彈？

肆、檢辯雙方聲請調查的證據及調查順序

編號 聲請人	聲請調查的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調查 必要	證據 能力
犯罪構成要件部分					
檢證 1 檢察官	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收據、搜索扣押照片（替代扣案的土造長槍 1 把及霰彈 10 顆）	被告製造及持有扣案土造長槍；被告持有扣案霰彈；警方搜索扣押合法	提示	有	有
檢證 2 檢察官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槍彈鑑定書	扣案土造長槍及霰彈均具有殺傷力；扣案土造長槍係可發射口徑 12	提示	有	有

		GAUGE 制式霰彈的槍枝；扣案霰彈係口徑 12 GAUGE 的制式霰彈及改造霰彈			
被證 1 辯護人	被告戶籍資料	被告是鄒族原住民	提示	有	有
被證 2 辯護人	楊日月戶籍資料	楊日月是鄒族原住民	提示	有	有
被證 3 辯護人	鑑定人汪義福	鑑定人係合法持有獵槍之鄒族獵人，對於原住民狩獵文化具有專門知識，能夠說明原住民狩獵行為之特性；原住民狩獵時使用槍枝與子彈之時機與必要性；原住民狩獵過程中必須使用如何威力的槍枝與子彈始為已足	交互詰問 辯護人主詰問 檢察官反詰問	有	有
檢證 3 檢察官	鑑定人陳彥霖	鑑定人係警方槍彈鑑識人員，對於各類型槍枝子彈之鑑識具有專門知識。能夠說明被告製造與持有槍、彈之類型；槍、彈簡易或精良程度；霰彈槍、彈之原理、構造與危險性；改造子彈之定義	交互詰問 檢察官主詰問 辯護人反詰問	有	有
檢證 4 檢察官	被告在警方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的自白	被告製造及持有土造長槍 1 把；被告持有霰彈 10 顆	提示	有	有
量刑部分					
量證 1 雙方	被告戶籍資料	被告的生活狀況	提示	有	有
量證 2 雙方	被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被告的生活狀況	提示	有	有
量證 3 雙方	被告前案紀錄	被告的素行	提示	有	有

伍、審判期日流程表

開始時刻	所需時間	終了時刻	程序擔當者	預定進行事項
09:10	10 分	09:20	檢察官	開審陳述
09:20	10 分	09:30	辯護人	開審陳述
09:30	10 分	09:4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
09:40	10 分	09:50	檢辯雙方	調查證據：犯罪構成要件事實
09:50	10 分	10:00	觀審法庭	中間討論
10:00	40 分	10:40	檢辯雙方	調查證據：免責情狀存在的事實，包括交互詰問鑑定人
10:40	20 分	11:00	觀審法庭	中間討論
11:00	10 分	11:10	觀審法庭	補充訊問鑑定人
11:10	40 分	11:50	檢辯雙方	調查證據：免責事由限縮適用的事實，包括交互詰問鑑定人
11:50	20 分	12:10	觀審法庭	中間討論
12:10	10 分	12:20	觀審法庭	補充訊問鑑定人
12:20	70 分	13:30	中午休息	
13:30	10 分	13:40	檢辯雙方	調查證據：被告自白的調查
13:40	20 分	14:00	檢辯雙方	調查證據：詢問被告
14:00	20 分	14:20	觀審法庭	中間討論
14:20	20 分	14:40	觀審法庭	調查證據：訊問被告
14:40	10 分	14:50	檢辯雙方 觀審法庭	調查證據：科刑資料之調查
14:50	40 分	15:30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辯論
15:30	10 分	15:40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量刑之辯論
15:40			審判長	辯論終結
15:40	80 分	17:00	觀審員、法官	討論、陳述意見、評議
17:00	宣判			

陸、交流座談

一、時間：103 年 10 月 7 日 16:30~18:00

二、地點：本院五樓會議室

三、程序表

時序	程序內容	主持人
17:00	司儀宣布交流座談開始	
17:00~17:10	刑事廳長或本院院長致謝詞及致贈紀念品	刑事廳長或本院院長
17:10~17:20	長官及來賓致詞	刑事廳長或本院院長
17:20~17:40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心得發表	刑事廳長或本院院長
17:40~18:10	評論員評論	刑事廳長或本院院長
18:10~18:20	交流時間	刑事廳長或本院院長
18:20	交流結束	刑事廳長或本院院長